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陳○宇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670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○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5日7時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電梯內部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係因對方突然跑到伊家，伊就不開心，就和對方吵架等語，惟被移送人所持刀械目視外觀為鋼鐵材質、刀身鋒利，有電梯內部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，堪認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參以被移送人除攜帶該刀械外，並於社區電梯口、電梯內與他人發生爭執，且有高舉、平舉刀械之舉動，客觀上具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被移送人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輕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於行為時年紀尚

輕，持刀械與人發生衝突之行為情節，兼衡其於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另未扣案之刀械，並無證據表明為被移送人所有，復無法證明現仍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